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应职审计〔2023〕2号

关于印发《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院审计室组织实施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结论，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接受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审计的，其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的，其整改工作由责任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其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

- (一) 审计发现的问题；
- (二) 审计建议；
- (三) 审计作出的相关结论；

(四)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整改的主要方式

(一)停止并纠正相关违规违纪行为;

(二)退还违规违纪资金、资产等;

(三)造成单位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完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五)其他方式。

第六条 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一)整改的组织实施。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相关结论认真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二)整改的期限。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之日起，90日内报送审计整改报告。

(三)整改结果的报送。被审计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审计室报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后续整改的规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五)整改结果的公开。被审计单位应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通过单位内部网、办公信息系统等渠道公布，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七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继续整改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
- (四)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五)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六)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八条 审计整改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主持，组织部、人事处、纪检委（审计室）、财务处、设备资产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完善审计整改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

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第十条 委托审计单位负责督促审计整改工作

(一)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提供建议和帮助，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对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向归口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室负责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

(一)回访制。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回访，了解整改进展，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适当的业务咨询。

(二)工作约谈制。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又未能说明原因或理由不充分的，按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三)后续审计制。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重点审计项目或重大审计问题列入后期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开展审计整改督查。由审计室对照审计报告，对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会同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负责督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及组织方面的事项，财务处负责督查财务管理

理方面的事项，设备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督查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被审计领导干部违纪违规事项，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督查。其他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督查。

第十三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审计室应将督查情况汇总综合，评估审计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向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审计室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加强信息化管理，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在线留痕。审计室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报送审计整改报告时一并报送整改清单。审计室对整改过程及时记录，实现审计整改情况集中动态管理。对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其整改，直至销号。

第十五条 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有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提出问责建议，提交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学校或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应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党委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

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将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抄 送：学院领导，存档。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注： 审计室填写)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事项清单 (按照附表 1 填列)		整改清单							
序号	事项摘要	整改措施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完成时限
			已采取措施和进度	下一步措施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拟整改措施		

(注：被审计单位填写)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日期：

(注：审计室填写)